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教師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三名擔任，其中包括文學領域一名、思想領域一名、語言文字領域一名。

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、所學會推派學生各一名參加。

校外委員：校外學者專家兩名，由系主任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各一名擔任，並薦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條 職掌：

一、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
二、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三、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